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736號

原　　告　劉恩劭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　　黃若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翁培祐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傅心瑜
　　王若儼
　　邱淑梅

上列當事人間扣繳稅款及罰鍰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台財法字第11313916520號（案號：第11300184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及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究其立法目的，係為避免裁判歧異見解，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本案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雖非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庶期裁判結果一致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係中和明師中醫診所（下稱中和診所，100年9月16日設立）登記之負責人，即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

原申報該診所於103至108年度分別給付各醫師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、1,674,570元、1,713,330元、1,080,000元、720,000元及1,620,000元。被告依查得資料，該診所103年度給付原告薪資965,054元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48,252元，責令原告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款48,252元及補報扣繳憑單，並就短漏扣繳稅款48,252元處以1倍之罰鍰48,252元；嗣被告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通報資料，原告短漏報103年度給付各醫師薪資26,112,593元，乃責令其限期補繳扣繳稅款315,845元，並裁處罰鍰203,501元（已減除前次罰鍰48,252元）。被告接獲臺北地檢署通報查獲，原告短漏報該診所給付薪資所得104年度25,419,649元、105年度18,677,346元、106年度18,420,000元、107年度18,580,000元及108年度17,980,000元，短漏扣繳稅款分別為1,270,983元、933,868元、921，000元、929,000元及899,000元，乃責令原告限期補繳扣繳稅款，並就各該年度短漏扣繳稅款分別處以1倍之罰鍰。原告就上開扣繳稅款及罰鍰處分不服，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刻正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。原告於112年8月15日具文主張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，申請程序重開及退還溢繳稅款等，經被告以113年1月11日北區國稅中和綜資字第1130530368號函(下稱原處分)否准其申請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台財法字第1131391652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為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為中和診所之登記負責人，即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經被告依據通報與原告陳報及補申報資料，以該診所短漏報該診所給付薪資所得104年度25,419,649元、105年度18,677,346元、106年度18,420,000元、107年度18,580,000元及108年度17,980,000元，短漏扣繳稅款分別為1,270,983元、933,868元、921,000元、929,000元及899,000元，原告未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，被告

乃按系爭責令補繳稅額處分責令原告限期補繳稅款。然而，本件各該年度原告之「應扣繳稅款」共若干，係以雙和診所各該年度「給付各位醫師薪資」所致應扣繳稅款共若干為準據；從而，中和診所各該年度「給付各位醫師薪資」之金額多寡，影響原告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扣繳稅款之金額多寡。本件原告為中和診所之登記負責人，即為該診所扣繳義務人，依法應按該診所103至108年度受僱醫師之實際薪資收入，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或扣繳辦法，扣取稅款，並在規定期限內，向國庫繳清，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稅捐稽徵機關，並將扣繳憑單發給受僱醫師（納稅義務人），為所得稅法第88條、第89條第1項、第92條所明定。然本件104至108年度自雙和診所取有所得之醫師，104年度有5人及105至108年度有3人，就其所得之性質究係薪資所得抑或執行業務所得，以及實際數額如何，俱有爭議，而另案提起綜合所得稅事件之行政爭訟審理中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，核屬有其他行政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。故為求訴訟經濟，避免重複調查證據及增加當事人勞費，並期裁判結果一致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前揭行政爭訟均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	所需要件

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靜